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3517號

債　權　人　巨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添財

債　務　人　金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廷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壹拾肆萬捌仟參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0年度司促字第013517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10年3月25日	304,013元	110年3月25日	AS0000000
002	110年4月25日	709,363元	110年4月26日	AS0000000
003	110年4月25日	24,394元	110年4月26日	AS0000000
004	110年5月10日	56,919元	110年5月10日	AS0000000
005	110年5月25日	312,076元	110年5月25日	AS0000000
006	110年6月10日	1,013,376元	110年6月10日	AS0000000
007	110年6月10日	728,179元	110年6月10日	AS0000000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